

为王安石及其变法正名

李华瑞

【摘要】自20世纪初以来，王安石变法失败的原因一直是学界讨论的热门话题。除了少数学者，如邓广铭先生曾明确指出“新法的被推翻不等于新法的失败”，学界几乎没有正面讨论过王安石变法未曾失败这个问题。本文揭示王安石及其变法被否定、污名化经历了元祐更化的政策否定、绍兴初期的亡国元凶论和南宋中晚期的儒教异端论三个阶段，并从七个方面较为全面地为王安石及其变法正名。

【关键词】王安石 变法 污名化 正名

【作者简介】李华瑞，历史学博士，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专项任务研究人员，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3)02-0115-12

自20世纪初梁启超为王安石及其变法翻案以来，肯定王安石及其变法已是学界的主流意见。尽管仍有不同意见甚或比较激烈的反对意见，但无论是肯定者还是否定者，大都认为王安石变法失败了，而且讨论变法失败的原因一直是王安石及其变法研究中的热门话题，成果层出不穷。

除了少数学者，如邓广铭先生曾明确指出“新法的被推翻不等于新法的失败”，^①学界几乎没有正面讨论过王安石变法未曾失败这个问题，而且从南宋至晚清，王安石及其变法一直被污名化，始终没有得到根本上的正名。古语说“名不正，则言不顺”，正名是最要紧的。

对王安石及其变法的否定、污名化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元祐时期、绍兴

^① 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89页。

时期和南宋中晚期。从因学术观点、政治利益的不同而引起政见分歧，到北宋亡国被追溯为亡国元凶，再到南宋中后期被定为学术异端，王安石及其变法逐渐被打入历史的冷宫。下面分别简述其过程，并从七个方面为王安石及其变法正名。

一、王安石及其变法被否定、污名化的三个阶段及其后果

（一）元祐更化的政策否定

变法派与反变法派的对立主要是政见分歧。熙宁初期虽然有御史中丞吕海《上神宗论王安石奸诈十事》和挂名苏洵的《辨奸论》对王安石的个人攻击，但属于极少数人的私人成见和好恶，不代表当时的社会舆论。

青苗法颁行后遭到司马光、韩琦、吕公著等反变法派的激烈抨击，但其言论多属于对儒家经典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政见分歧。用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中的话说，即“今君实（引按：司马光字）所以见教者，以为侵官、生事、征利、拒谏，以致天下怨谤也”。^①“侵官”指熙宁二年（1069年）二月，王安石在任参知政事的同时即创建了制置三司条例司，作为变法的领导机构，以“掌经画邦计，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利”。^②由于制置三司条例司的权力凌驾于三司之上，中书及门下皆不得过问，故遭到反变法派的强烈反对，熙宁三年五月十五日诏罢。“生事”指变法派为经制西夏，于熙宁三年支持王韶以武力取河湟、洮水吐蕃作为断西夏右臂战略方针的活动。“征利”指青苗法、市易法征收息钱，免役法征助役钱等。“拒谏”指不听从反变法派反对新法的意见。

熙宁二年至五年、熙宁五年至九年，反变法派掀起两次大的“异论”高潮。《宋朝诸臣奏议·财赋门·新法》共11类98篇，除收入王安石的《上神宗论本朝百年无事》《上神宗乞戒耳目之欲而自强以赴功》，还汇集了熙宁二年五月至熙宁九年十一月、元丰八年（1085年）四月至绍圣二年（1095年）九月、元符三年（1100年）、靖康元年（1126年）反变法派吕海、司马光、文彦博、韩琦、富弼、张方平、范纯仁、吕公著、苏轼、李常、范镇、程颢、孙觉、郑獬、刘摯、杨绘、苏辙等人的奏议。^③反变法派

①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73《答司马谏议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05页。

② 《宋史》卷161《职官志一》，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792页。

③ 参见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8~1313页。

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方面：其一，攻击王安石起用的变法派大都是唯利是图的奸诈小人；其二，围攻制置三司条例司的设立以及青苗法、免役法、市易法、保甲法等新政，认为是变乱祖宗法度；其三，指责变法义利倒置，残害百姓；其四，反对开边生事；其五，辨周礼泉府之意；其六，指斥新法违背初衷，反对与民争利、征钱收息；其七，反对阻沮风闻言事，控制台谏；其八，反对国家代行兼并。尽管这些奏议多涉熙丰新法是非，但无论怎样讲，此类反对或攻击的言论都属于政见分歧，而与南宋以后对王安石及其变法的污名化有质的不同。

元祐更化从表面上看确实将新法推翻了，但是新法真的被推翻了吗？高太后取“元祐”作为哲宗的第一个年号是有深意的。从法统上说，高太后只是垂帘听政，她虽然反对新法，但碍于情面不能公开反对，所以司马光想出了一个“以母改子”的办法，这才有了元祐之政。这个年号是取仁宗“嘉祐”和神宗“元丰”年号中各一个字，意在表明元祐更化有因有革。最新研究显示，元祐更化基本上延续了这个初衷。如青苗法放贷取息虽被推翻，但比旧常平仓制度有重大改进的赈济内容得以继续实施，免役法改为差雇并行，保甲法也只是改了部分内容，而将兵法基本沿袭。又如王安石推行的科举、经学和教育改革，司马光不仅不反对，反而高度称赞是“百世不易之法”，^①他只是反对王安石以一家私学“一道德”而已。元祐更化的最大变化是后世所称用所谓厚重“君子”代替了轻率冒进的“小人”。这里需要特别指出，元祐更化是反王安石的功利思想，并不是要完全否定由神宗制定的新法措施，同时对王安石的个人品质也没有予以否定，反而给以很高的评价。苏轼为宋哲宗所写的《王安石赠太傅》敕中云：

朕式观古初，灼见天命，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人。使其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②

黄庭坚说：“余尝熟观其风度，真视富贵如浮云，不溺于财利酒色，一世之伟人也。”^③黄庭坚所说作为后世对王安石个人行止的正面评价，可谓定评。

宋哲宗亲政绍述熙丰，变法派开始对司马光等人污名化，至宋徽宗崇宁

① 司马光：《起请科场札子》，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第4册，巴蜀书社2009年版，第274页。

② 苏轼：《外制集》卷上《王安石赠太傅》，《苏东坡全集（下册）》，中国书店1986年版，第597~598页。

③ 黄庭坚：《山谷全书·正集》卷26《跋王荆公禅简》，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25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552页。

年间立“元祐党人碑”，更是将反变法派列为奸党，与《宋史·奸臣传》相类。但是到南宋建立以后，反变法派得到平反昭雪，并且一直享誉后世。

（二）绍兴初期的亡国元凶论

对王安石及其变法进行污名化始于靖康时期，新兴的金朝于1125年灭亡辽朝以后，1127年又灭亡北宋。宋高宗即位之初，为摆脱他的父兄亡国造成的政治危机，推演新一朝的政治，将亡国罪责由蔡京上溯至王安石。但是宋高宗与靖康时期反对王安石新法的士大夫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不尽相同，士大夫们反对王学独尊，也就是反对王安石“以一家私学欲盖掩先儒，令天下学官讲解及科场程式，同己者取，异己者黜”。^①这与司马光、苏轼的意见一致，即“一道德”是对的，但不应以王安石的学说“一道德”。而高宗以为，王安石变法轻启边衅，导致蔡京、童贯主兵连年攻打西夏、吐蕃，而后又与金订立海上之盟谋取燕云，彻底变乱了祖宗确立的和戎之法，最终方才有了靖康之难。

故此，宋高宗在绍兴四年（1134年）命令史官重新编修《神宗实录》，并定下肯定元祐、否定熙丰的基调，“惟是直书安石之罪，则神宗成功盛德，焕然明白”。^②这一做法实际上就是在政治上给王安石及其变法定罪，从而超出了学术观点和政见分歧的范畴。据研究，《神宗实录》在神宗死后到宋高宗至少有三次重修，分别是元祐时期反变法派编修的否定王安石变法的元祐本《神宗实录》、绍圣时期重新上台的变法派编修的肯定王安石变法的绍圣本《神宗实录》、绍兴时期以元祐本为蓝本重新编修的绍兴本《神宗实录》。宋高宗虽然在政治上否定王安石及其变法，但是并不能否定在北宋后期兴盛长达六十年的王安石的学术思想。然而，绍兴本《神宗实录》站在元祐党人的立场，对南宋人书写的绝大部分北宋历史全盘接受。也就是说，自南宋初期开始，历史资料对王安石及其变法已有了原罪的定讞。

（三）南宋中晚期的儒教异端论

北宋的亡国使得理学信徒和传人更加确信王安石新法的错误根源在王安石新学，再造儒家“道德至上”的信仰和重构社会秩序就成为南宋理学家的首要任务。这一深透而又系统的双重论证的重任是由朱熹完成的。

朱熹及南宋理学家对王安石新学的批判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斥王安石新学为异端邪说——于学不正、杂糅佛道或“学本出于刑名度数”；^③二是把王安石新学作为变乱祖宗法度而致北宋亡国的思想理论根源，予以无

① 司马光：《起请科场札子》，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第4册，巴蜀书社2009年版，第274页。

② 李心传编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79，绍兴四年八月戊寅，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487页。

③ 詹大和等撰，裴汝诚点校：《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662页。

情批判。^① 经过朱熹及其学生的不断努力，在宋理宗淳祐元年（1241年）正月，理学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王安石新学从此被打入冷宫。宋理宗在淳祐元年下诏，撤销王安石的官学地位，代之以周惇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五人从祀孔庙，从而将王安石的学术思想从儒家正统系列中排斥出来：“寻以王安石谓‘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为万世罪人，岂宜从祀孔子庙庭，黜之。”^② 至此，“万世罪人”的盖棺定论是王安石及其变法污名最终形成的标志。

由上揭示，王安石及其变法被否定和污名化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这里要特别提及元祐更化在历史上的意义变迁——元祐更化本身是高太后、司马光按照自己的政见对熙丰新法的反动，只是历史的一瞬，却被南宋乃至元、明、清的旧史家誉为拨乱反正、政治正确典范加以颂扬，成为反王安石及其变法的“正面教材”得到广泛传播。而绍兴初期和南宋中晚期政治、学术的迫害导致的污名化，对王安石及其变法的后世评价造成了三点极其严重的后果。

后果一，元朝人编修的《宋史》在绍兴本《神宗实录》《四朝国史》基础上对王安石及其变法作了全盘否定性的评价，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宋史·神宗本纪》赞云：

帝天性孝友……其即位也，小心谦抑，敬畏辅相；求直言，察民隐，恤孤独，养耆老，振匮乏；不治官室，不事游幸，厉精图治，将大有为。未几，王安石入相。安石为人，悻悻自信，知祖宗志吞幽蓟、灵武，而数败兵，帝奋然将雪数世之耻，未有所当，遂以偏见曲学起而乘之。青苗、保甲、均输、市易、水利之法既立，而天下汹汹骚动，恸哭流涕者接踵而至。帝终不觉悟，方断然废逐元老，摈斥谏士，行之不疑。卒致祖宗之良法美意，变坏几尽。自是邪佞日进，人心日离，祸乱日起，惜哉！^③

其二，《宋史·王安石传》论曰：

朱熹尝论安石“以文章节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经济为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为，庶几复见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财利兵革为先务，引用凶邪，排摈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嚣然丧其乐生之心。卒之群奸嗣虐，流毒四海，至于崇宁、宣和之际，而祸乱极矣”。此天下之公言也。^④

① 参见李华瑞、水滢：《南宋理学家对王安石新学的批判》，《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1期，第19页。

② 《宋史》卷42《理宗本纪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822页。

③ 《宋史》卷16《神宗本纪三》，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14页。

④ 《宋史》卷327《王安石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553页。

其三,《宋史》将王安石集团的主要成员及绍述崇宁派统统打入《奸臣传》,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这使新法集团绝大多数成员的个人文集至元明之际即已遗失殆尽,再加上南宋人修北宋历史秉持“惟是直书安石之罪”的宗旨,遂构成近千年来不能客观研究王安石及其变法的主要原因。

后果二,由政见之争向异端学术书写转变。随着理学逐渐取代王学成为官方哲学,理学家对“熙宁之争”进行了系统批判,而理学对“熙宁之争”的批判话语系谱确能曲折地反映出传统新儒家教化主旨的深刻变迁。朱熹描述的“熙宁之争”与黄宗羲《宋元学案》描述的熙宁时代已大不一样,历史的主角和场景一步一步移动,被重新编排了。北宋“熙宁之争”王安石和司马光是主角,到南宋朱熹,二程就被放到显要的位置,再到明清黄宗羲等理学家,二程竟成了“熙宁之争”理所当然的亮点和主角,是儒家正宗的代言人,王安石成了儒家异端,而司马光却淡出了。^①由此定讞了王安石学术思想的原罪。

后果三,将王安石的新法和理财思想称作聚敛之术和“剥民兴利”,^②成为南宋至晚清绝大多数旧史家和学人批评王安石及其变法的主要观点。王安石及其变法成为元、明、清宣扬义利道德观念最有说服力的“反面教材”,“崇道德而黜功利”,^③王安石带有功利色彩的治国思想路线被彻底否定,直至晚清。与此同时,王安石也被看作典型的“喻于利”的“小人”。

二、王安石变法的巨大功绩与历史遗产

从上述南宋对王安石及其变法的否定和污名化,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是基于掩饰亡国的政治需要和对立学术派别的一家之说而人为制造的,与宋代历史史实根本不相符,也与中国古代后半段历史发展的史实不相符。下面从七个方面简要揭示王安石及其变法的历史遗产,还原其历史上的本来面目。

第一,北宋政治变革时期是巨人辈出的时代。所谓政治变革时期,主要指庆历新政至王安石变法的四五十年时间,但是元丰八年之后,元祐、绍圣、崇宁时期仍以否定或肯定变法为政治路线,可看作变革运动的遗绪。从庆历新政至王安石变法近半个世纪的文化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是承先启后的两宋文化中的最高峰。这是中国历史上人才勃兴鼎盛可以与春秋战国时期相媲美的时代,是中国古代经学最大学派——宋学诞生、兴盛的时代。北

① 参见张雪红:《“熙宁之争”与儒家教化主旨变迁刍议》,《兰州学刊》2009年第6期,第147页。

② 詹大和等撰,裴汝诚点校:《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668页。

③ 《宋史》附录《进〈宋史〉表》,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4255页。

宋政治变革时期是一个产生文化巨人的时代。

翻开历史长卷，每朝每代都有其各自引以为豪的文化巨人，但是像北宋政治变革时期这样云集多位领一代风骚的文化巨人的情形则是不多见的。这一时期的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王安石、沈括、苏轼等人，在诸如政治、文学、史学、经学、科技、艺术等多方面取得的成就都足以彪炳史册。^①

漆侠先生在论范仲淹政治集团时曾指出，由范仲淹、杜衍、欧阳修、石介、余靖、蔡襄、尹洙、韩琦、富弼、孙沔、滕宗谅、王益柔等人构成的政治集团，以及在思想和理论上支持范仲淹改革的胡瑗、孙复、李觏，他们“在思想上表现了生动活泼的创造性，以义理之学代替了章句之学，创造出了与汉学并立的宋学，在哲学、史学、文学、艺术等方面都做出了惊人的贡献。在范仲淹集团中，既有出色的政治家、军事家，又有思想家、史学家、教育家，既有诗人、词人、文学家，又有艺术家。在整个封建时代里，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没有任何一个政治集团凝聚了这样多的人才，作出这样绚丽多彩的贡献”。^②

如果把历史画卷再往后展开，范仲淹集团积聚的人才只是变革时期的第一个高峰，及至庆历新政之后更大规模的社会变革运动孕育成熟之际，辈出的人才以更大的规模和更高的层级涌现。嘉祐二年（1057年）科举一榜人才如井喷而出，苏轼、苏辙、曾巩是唐宋八大家成员；程颐、程颢、张载是理学的奠基者；章惇、吕惠卿、曾布、王韶等人则成为王安石变法的中坚力量，他们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极其重要的影响。正如爱尔维修所说：“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把他们创造出来。”^③从庆历新政到王安石变法是一个政治变革的时代，更是一个创造伟大人物的时代。

第二，变法促进了社会经济大发展。漆侠先生提出中国古代经济有“两个马鞍形”发展的特点，汉唐是第一个马鞍形的两个高点，宋代和明中叶以后则是第二个马鞍形的两个高点，而王安石变法时期是两个马鞍形高点中的最高点。

总的来说，我国封建时代的社会生产力，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马鞍形的发展过程。自春秋战国之交进入封建制后，社会生产力由于基本上摆脱了奴隶制的桎梏，获得了显著的发展，到秦汉时期便发展到了第一个高峰。魏晋以

① 参见李华瑞：《论北宋政治变革时期的文化》，《文献》1999年第2期，第124页。

② 漆侠：《范仲淹集团与庆历新政——读欧阳修〈朋党论〉书后》，《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第1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02页。

下，社会生产力低落下来，到隋唐有所恢复、回升，从而形成第一个马鞍形。在唐代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宋代社会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从而达到了一个更高的高峰。元代社会生产力急剧下降，直至明中叶才恢复到宋代的发展水平，这样便又形成了第二个马鞍形。从明中叶到清初，社会生产力虽有所发展，但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迟缓和停滞，从而展现了中国封建制的式微和衰落。^①

宋代铁产量在当时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美国郝若贝教授（Robert Hartwell）以宋代武器制作、铁钱铸造和农具使用等方面消耗的铁为根据，估计宋神宗元丰元年的铁产量在7.5万吨至15万吨之间。而这一年产量是1640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2.5倍到5倍，同时还可与18世纪初欧洲（包括俄国欧洲部分）诸国14.5万吨到18万吨的年总产量相比。^②漆侠先生以为如果把这个估计的最低年产量7.5万吨改为15万吨，可能更接近于当时宋代的铁产量。^③

第三，变法时期是中华文明的新高峰。过去都说北宋后期是最腐朽、黑暗的时期，事实上却是学校教育、社会救济、城市文明都取得前无古人的成就的时期，这也与王安石变法有着历史的继承与发展关系。需要强调的是，这不是要为蔡京、童贯等人的恶行张目，而是要区分蔡京、童贯等人的贪腐与时代发展之间的界限，也就是说，不能因蔡京、童贯等人的恶行而掩盖当时社会历史的进步。宋人张择端所绘《清明上河图》和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充分展现了北宋徽宗时期东京开封市井生活的繁荣风貌，即是明证。

20世纪30年代，日本学者加藤繁归纳宋代城市市场形态说：“到了宋代，作为商业区域的市的制度已经破除，无论在场所上，无论在时间上，都没有受到制限。商店各个独立地随处设立于都城内外，但是另一方面，行的制度也还有相当程度维持着，以前存在于市的内部的内业商店的街区，到处看到超越了它的旧的限界。定期市在内业商店的街区以及交通便利的河畔、桥畔等处繁盛地举行。利用寺观或其他地方一旬举行几次或一年举行几次的定期市也时常举行。仓库也随着方便，自由设置。”^④

宋徽宗时期，蔡京主政，社会救济制度有较大发展，他把此前设置于京师地区和其他部分地区的救济机构，运用国家的行政力量向全国推广：“崇

① 参见邓广铭、漆侠：《两宋政治经济问题》，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53~69页。

② 参见 Robert Hartwell, A Revolution in the Chinese Iron and Coal Industries During the Northern Sung, 960 - 1126 A. 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1 (2), 1962, p. 155.

③ 参见漆侠：《宋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在中国古代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第31~32页。

④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吴杰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02页。

宁初，蔡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给常平米，厚至数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头，具饮膳，给以衲衣絮被。”^① 宋徽宗大观、政和年间，扩大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建置的规模和范围：“诸城、砦、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依各县增置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无衣丐者，许送近便居养院，给钱米救济。孤贫小儿可教者，令入小学听读，其衣襦于常平头子钱内给造，仍免入斋之用。遗弃小儿，雇人乳养，仍听宫观、寺院养为童行。”^② 宣和二年（1120年），宋徽宗诏曰：“居养、安济、漏泽可参考元丰旧法，裁立中制。应居养人日给粳米或粟米一升，钱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小儿减半。安济坊钱米依居养法，医药如旧制。漏泽园除葬埋依见行条法外，应资给若斋醮等事悉罢。”^③ 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等，于是得以广泛设立于全国主要的州县。

蔡京集团对教育制度进行的大规模改革掀起了北宋第三次办学高潮，崇宁年间的办学规模远远超过了熙宁、元丰时期。崇宁元年（1102年）八月，宋徽宗下诏，令“天下并置学养士”。^④ 蔡京奉诏制定了《诸路州县学敕令格式》13册，以法令形式规定了地方办学的义务。在大力兴办地方学校的同时，中央官学又增加了算学、医学、书画学等专科学校，各立名额，培养专门实用人才。太学继续实行三舍考选法，并在此后十几年间废除科举考试制度，所有官员都从太学生中考试录用。通过改革，中央太学与州县学校及小学被纳入全国统一的考选系统，一套与现代教育的升级制相类的教育制度建立起来了。

蔡京集团兴学的目的是通过学校统一教育，控制士人的学术思想，加强文化专制。当时学校对学生的思想控制很严，时人称蔡京“以学校之法驭士人，如军法之驭卒伍，大小相制，内外相辖，一有异论居其间，则累及上下学官，以黜免、废锢之刑待之”。^⑤ 任何违背蔡京集团意志的学术观点，都将受到严厉处罚。不过，政府通过法令强制办学，客观上促进了宋代教育事业的发展。

崇宁三年，全国在校学生总数已达21万多人，为普及文化教育、更广泛地为政府选拔官员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各级学校中，既有按成绩升级的制度，又有降级、开除等处罚制度，这堪称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教育制度和考

① 《宋史》卷178《食货志上六·振恤》，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339页。

② 《宋史》卷178《食货志上六·振恤》，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339~4340页。

③ 《宋史》卷178《食货志上六·振恤》，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340页。

④ 黄以周等辑注，顾吉辰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20，崇宁元年八月甲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05页。

⑤ 崔鵬：《上钦宗论王氏及元祐之学》，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900页。

试制度。

第四，南宋承袭了王安石变法发展社会经济的政策。虽然王安石及其变法在政治上被南宋最高统治者和理学家们否定，并且遭到史无前例的污名化，但是变法派以货币、市场为手段增加工商税收来缓解财政支绌的施政理念，直接影响了南宋152年的财经政策。^①

南宋中期人陈傅良对神宗以后货币和税收情况的梳理就很能说明问题：

其他杂敛，皆起熙宁，于是有免役钱，常平宽剩钱。至于元丰，则以坊场税钱、盐酒增价钱、香、矾、铜、锡、斛、秤、披荆之类，凡十数色，合而为无额上供，至今为额。至于宣和，则以赡学钱、余本钱、应奉司诸无名之敛，凡十数色，合而为经制，至今为额。至于绍兴，则又始以税契七分、得产勘合、添酒五文、茶引、盐袋、耆户长壮丁弓手雇钱之类，凡二十余色，合为总制，至今为额。最后，则以系省不系省经制、有额无额上供、赡军、酒息等钱，钩拔为月桩，又至今为额。至所谓凑额、余本、降本、折帛、坊场净利、供给吏禄之类，令项起发者不可胜数……而渡江诸臣不惟尽循宣和横敛之旧，又益以总制、月桩、令项起发。^②

宁宗时，叶适在批评南宋取民无艺时说：“然要之渡江以至于今，其所入财赋，视宣和又再倍矣。是自有天地，而财用之多未有今日之比也。”^③

一言以蔽之，既然王安石的新法具有原罪的定讞，为何不奉行元祐之政，而要继续推行王安石的新法呢？显然宋高宗对王安石及其变法的污名化暴露了他的一己之私。

第五，赈济贫乏的变法主旨为南宋及后世继承。中唐以来至宋前期，儒、佛、道三教合流，中国古代思想史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特别是儒、道“损有余、补不足”思想，对宋代实施荒政具有重要影响。宋前中期建立较为完备的常平仓制度，贯穿的宗旨即春秋战国以来的平准、轻重理论。北宋中期以后，《周礼》荒政思想日益引起宋代最高统治者和朝野士人的重视，并得到有力的传播和推广。王安石变法既是一场社会变革运动，也是我国历史上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政权第一次全面推进荒政的有益尝试。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免役法、方田均税法、农田水利法、保甲法等措施，就是对《周

① 参见李华瑞：《宋代的财经政策与社会经济》，《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7期，第117～118页。

② 陈傅良著，周梦江点校：《陈傅良先生文集》卷19《赴桂阳军拟奏事札子第二》，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8页。

③ 叶适：《水心别集》卷11《外稿·财总论二》，刘公纯、王孝鱼、李哲夫点校：《叶适集》第3册，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773页。

礼》散利、薄征、弛力、缓刑、去盗贼等救荒之政的新发展。因此，也可以说王安石变法把周、秦、汉、唐以来以临灾救济和时断时续的常平、义仓等为主要内容的救荒之政，提高到作为国家大政方针重要组成部分的新阶段。南宋以后，王安石变法虽然遭到了否定和批判，但是王安石变法体现出的儒、道“损有余、补不足”精神，仍然得到继承和发扬。不同的只在于王安石是用国家的力量推行荒政，其宗旨是“摧制兼并，均济贫乏”，^①到南宋更多的则是朝野士人本着“贫富相济”的理念，在地方和民间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推演荒政。像在南宋产生重大影响的朱熹社仓法，就直接导源于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而且，常平仓的平糶功能在南宋官府和民间的仓廩制度中，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但值得注意的是，“劝分”由北宋以劝诱自愿为主过渡到南宋的强制“劝诱”，是南宋统治者运用国家权力推行荒政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比赤裸裸地“摧制兼并”隐晦了许多，但在体现“损有余、补不足”的精神实质上则是殊途同归。南宋时期儒家的荒政思想随着理学的发展得到极大的推广，谈论荒政几乎成了一项专门的学问。宋宁宗嘉泰年间（1201—1204年）董煟所著讲求荒政的专门著作《救荒活民书》，实开中国古代荒政文献之滥觞，明清时期撰写的《荒政要览》《荒政汇编》多以是书为蓝本，而清人俞森编纂的《荒政丛书》亦将编自是书的《救荒全法》置于丛书之首。^②

第六，王安石新法与中国古代后期历史的契合。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著名史家周良霄先生便详尽考察了王安石新法在后世的流布和影响。他说王安石的方田均税、免役、保甲、科举、青苗、均输、市易等主要新法，其中前五项尽管其形式已有所变化，内容也有所增损，但都为后世所沿用。^③就是明清之际强烈反对王安石及其新法的著名思想家王夫之也说：“其元祐废之不能废，迄至于今，有名实相仍行之不革者，经义也，保甲也；有名异而实同者，免役也，保马也。”^④清人颜元说王安石“所行法如农田、保甲、保马、雇役、方田、水利、更戍、置弓箭手于两河，皆属良法，后多踵行”。^⑤蒋士铨也看到了这一点，他在诗作《读荆公集诗》中有句云：“立法至今难尽改，存心复古岂全非？”又在《读宋人论新法札子》一诗中写

① 黄以周等辑注，顾吉辰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4，熙宁二年二月甲子，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56页。

② 参见李华瑞：《论宋代的自然灾害与荒政》，《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第3页。

③ 参见周良霄：《王安石变法纵探》，《史学集刊》1985年第1期，第19~37页；周良霄：《王安石变法纵探（续完）》，《史学集刊》1985年第2期，第9~17页。

④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宋论》卷6《神宗》，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23页。

⑤ 颜元著，王星贤、张芥尘、郭征点校：《颜元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99页。

道：“后来十九遵遗法，功罪如何请自思。”^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王安石新法控制和稳定社会基层的措施保甲法、免役法从南宋一直沿袭到晚清，保甲法甚至影响了民国的新政，而免役法则是明清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的先河。这种历史的契合，究竟贯穿了近千年统治者们怎样的治世思想？

第七，变法关于科举、教育与经学的改革对中国历史影响深远。虽然元祐更化和南宋科举考试经义兼诗赋，但进士科以经义为主，南宋以后以经义取士遂固定下来，为后世元、明、清遵行而不废。在主张科举以经义取士的同时，宋儒又主张科举取士应源自学校培养，这一主张在北宋自仁宗至徽宗的三次兴学高潮中得到践行。南宋中后期书院兴旺发达，更使科举取士来自学校教育成为可能。宋初学校的教材主要沿用唐代以来注解的经典，神宗熙宁以后除元祐年间，王安石的经学思想及其注解的经典成为主要教材，南宋时期朱熹汇集了北宋以来几代理学家的成果，把理学发展成一个完整的经学体系，也把理学教育提高到新的水平。由王安石、朱熹等为代表的宋儒完成的经学、教育和科举的三位一体，把经学和教育的功能单纯、狭隘地局限于参加科举考试进而入仕，致使官位成了读书人唯一的追逐目标。宋朝文化对后世影响最大的莫过于科举、教育与经学的三位一体。^②

三、小结

最后，笔者要特别强调，在宋代大多数时间占主导地位的宋学是王安石的学术思想，影响长达近200年，程朱理学则是从南宋末期至元、明、清占统治地位的思想。程朱理学在哲学和经学“形而上”的层面或许有超过王安石思想的高明之处，但是程朱理学的政治思想是保守、落后的。两宋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与程朱理学有关系，但是关系不大，真正起了重大作用的其实是以王安石思想为代表的功利色彩很浓的政治思想。宋代历史是以功利思想高涨为特色的，而如元人编撰的《宋史》却充斥着对功利思想的贬抑和排斥，这是王安石及其变法得不到公正对待的主要原因。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詹大和等撰，裴汝诚点校：《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672页。

② 参见袁征：《宋代学校教育的变化与理学统治地位的确立》，《孔子研究》1992年第1期，第49~57页。